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變更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稱「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董事會決定，陳寶茹女士(「陳女士」)不再擔任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以便陳女士以本集團僱員身份專注於本集團其他業務。陳女士亦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的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詠儀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黃女士現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公司秘書服務助理經理。黃女士於企業服務行業擁有逾七年的經驗。彼目前為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

司，股份代號：2410) 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取得嶺南大學文學士(中文)學位。彼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陳女士於任職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並對黃女士的新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胡定旭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波先生、許勇先生、謝偉業醫生及盧子康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宇凌女士及王燦先生。